

公開類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	表 號	2354-06-17

區域排水搶修(搶險)工程(本表共2頁)

中華民國104年度									
縣市別	工程內容	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 機關
	排水路(公尺)	水 門(座)	其他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計	5,700	-	147	117,399	7,084	-	110,315	-	
新北市	-	-	2	4,120	-	-	4,120	-	新北市政府
桃園市計	2,587	-	1	38,685	192	-	38,493	-	
	-	-	1	192	192	-	-	-	第二河川局
	2,587	-	-	38,493	-	-	38,493	-	桃園市政府
臺中市計	677	-	-	7,857	5,068	-	2,789	-	
	562	-	-	5,068	5,068	-	-	-	第三河川局
	115	-	-	2,789	-	-	2,789	-	臺中市政府
臺南市	103	-	7	46,240	-	-	46,240	-	臺南市政府
高雄市	175	-	1	425	-	-	425	-	高雄市政府
新竹縣	-	-	8	510	510	-	-	-	第二河川局
南投縣計	2,128	-	4	4,622	965	-	3,657	-	
	300	-	1	965	965	-	-	-	第三河川局
	1,828	-	3	3,657	-	-	3,657	-	南投縣政府
雲林縣	-	-	17	6,430	-	-	6,430	-	雲林縣政府
嘉義縣	30	-	3	113	113	-	-	-	第五河川局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表 號	2354-06-17

區域排水搶修(搶險)工程(本表共2頁)

中華民國104年度									
縣市別	工程內容	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
	排水路(公尺)	水 門(座)	其他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機關
臺東縣	-	-	2	821	-	-	821	-	臺東縣政府
新竹市	-	-	3	236	236	-	-	-	第二河川局
嘉義市	-	-	85	4,790	-	-	4,790	-	嘉義市政府
金門縣	-	-	14	2,550	-	-	2,550	-	金門縣政府

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編製

填 表	審 核	業務主管人員	機關首長
		主辦統計人員	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3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3. 工程內容項『其他(處)』欄包含水防道路、固床工、橋樑、抽水站等項目。

4. 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、直轄市管、縣（市）管區域排水及縣（市）管中小排。